

沈环辽中审字〔2025〕83号

#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傅华、波涛、宏亮、俊廷、康丹、林森木、林松、薪长胜、兴桥、朱俊、艺展、昊森等12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兴桥木业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傅华、波涛、宏亮、俊廷、康丹、林森木、林松、薪长胜、兴桥、朱俊、艺展、昊森等12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一）沈阳市辽中区波涛木板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社区，占地面积为7820.4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锯切车间、1座热压车间、1台2.5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12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二）沈阳市辽中区宏亮木材加工点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西山村，占地面积为 7783.0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座仓库、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1 座库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砂光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12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三）沈阳市辽中区俊廷木材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偏堡子村，占地面积为 2730.5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座仓库、1 台 150 千瓦电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淀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9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四）沈阳市辽中区康丹木板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社区，占地面积为 6612.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座烘干房、1 座仓库、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热压贴面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15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

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五）沈阳市辽中区林森木木材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四社区，占地面积为 7384.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仓库、1 台 120 千瓦电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9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六）沈阳市辽中区薪长胜木材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占地面积为 8278.1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热压车间、2 座原料库、1 座产品库、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板芯、贴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贴纸、热压、裁边生产工序，年产贴面饰面板 9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七）沈阳市辽中区兴桥木业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大莲花村，占地面积为 3945.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座库房、1 座原料库房、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9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八）沈阳市辽中区朱俊木材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三社区，占地面积 6415.1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为原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12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九）沈阳市辽中区林松木材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五社区，占地面积 338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锯切车间、1 座热压车间、1 座烘干房、1 座库房、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原木、脲醛胶、面粉为原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12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十）沈阳市辽中区傅华木材加工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五社区，占地面积 8476.9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 座锯切车间、2 座热压车间、1 座烘干房、1 座库房、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及配套设施

等。项目以原木、杨木皮、脲醛胶、面粉为原料，通过锯切、调胶、施胶、热压等生产工序，年产人造板 9 万张。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外购，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十一）沈阳市辽中区艺展木门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社区，占地面积 6951.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冷压车间、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木材、热熔胶、白乳胶、水性清面漆、溶剂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裁板、打磨、雕刻、冷压、喷漆、封边等生产工序，年产木门 4000 套。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办公室采用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 （十二）沈阳市辽中区昊森门厂

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六社区，占地面积 5038.3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 座木门生产车间、1 座铁门生产车间、1 座原料仓库、1 座成品库、1 台 2.5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锅炉提供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以木材、铁板、白乳胶、发泡胶、PUR 胶、热固性粉末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刷胶、冷压、封边、剪板、喷粉、烘干、热合等生产工序，年产木门和铁门各 4000 套。项目供电和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涉及的 12 家企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选址

可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包括锯切、砂光、热压、裁板、打磨、雕刻、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喷粉、烘干以及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台锯、滚胶机、热压机、气泵、雕刻机、封边机、锅炉、剪板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洗枪废水、废布袋、废面粉袋、除尘灰、炉渣、废滤芯等和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沈阳市辽中区艺展木门厂裁板、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自然晾干等生产工序均在

封闭式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标准要求。

沈阳市辽中区昊森门厂喷粉工序在封闭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其余各单体项目使用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均需配套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切割和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表”提供的脲醛胶、PUR、白乳胶、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报告及 MSDS，项目使用的脲醛胶、PUR、白乳胶和热固性粉末涂料的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根据“报告表”，除沈阳市辽中区艺展木门厂和沈阳市辽中区昊森门厂外其余各单体项目厂界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

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沈阳市辽中区艺展木门厂和沈阳市辽中区昊森门厂界处和车间外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旱厕后定期清掏。

##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各自的封闭生产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各单体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漆渣、洗枪废水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废面粉袋、除尘灰、炉渣、废滤芯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各自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将危废贮存点、热压车间、锅炉房、旱厕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库房等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各单体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 7、环境风险

各单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分别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